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12F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沈锦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。

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0）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现有业务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约定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，将经营范围由原先的：

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、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；互联网网络技术开发及应用；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相关产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；企业管理咨询、商务信息咨询；会议及展览服务。互联网信息服务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。

变更为：

“互联网络技术开发及应用；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相关产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；企业管理咨询、商务信息咨询；会议及展览服务。互联网信息服务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基础电信业务；网络文化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沈锦华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 号）。

四、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：30 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25 日